

保定124件文物 入选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月26日,省文物局公布河北省革命文物名录(第一批)。保定市共有124件文物入围河北省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其中98件为冉庄地道战纪念馆所有。

据悉,省文物局公布河北省革命文物名录(第一批)中,包括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可移动革命文物,其中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95处,珍贵文物10302件(套)。在10302件(套)珍贵可移动革命文物中,有9445件(套)收藏于河北博物院,其余设区市有857件(套)。

据介绍,此次河北省革命文物名录

(第一批)中,保定共有98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124件可移动革命文物入围。可移动革命文物中,共有一级革命文物27件(套)。保定此次入围的可移动革命文物中,98件为冉庄地道战纪念馆所有,其中包括冉庄地道战的主要创始者——张森林的遗诗《就义辞》和《从戎赋》、清苑县武委会奖给冉庄地道战模范村的奖旗、冉庄民兵自制榆木大炮等一级革命文物。

据冉庄地道战纪念馆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保定市正在建设品质生活之城,也正在实施古城保护工程,叫响“千年燕

赵典范,百年直隶首府”的形象。冉庄地道战遗址作为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首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必将以此次入选为契机,进一步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说话,让所有文物背后的故事鲜活起来、生动起来。通过弘扬地道战精神,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让更多的人通过革命文物了解历史,传递正能量,引导人们爱党、爱国、爱家,为品质生活城的建设提供精神动力,为古城保定的建设助力。

(保定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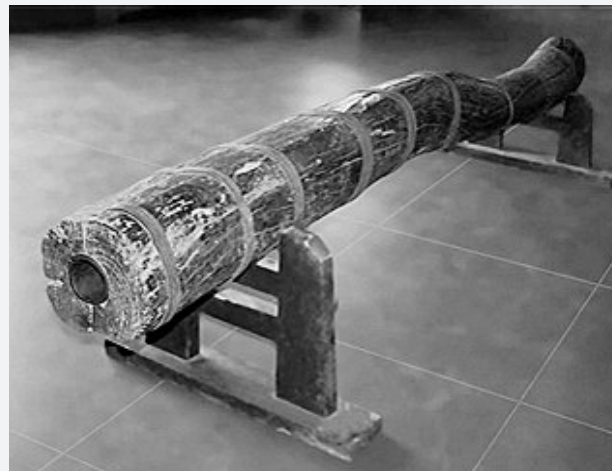


清苑县武委会奖给冉庄地道战模范村的奖旗



张森林遗诗《就义辞》

冉庄民兵自制榆木大炮



大运河文化带泊头段堤顶路开工建设

3月1日,随着一辆辆挖掘机进入大运河泊头市两岸施工现场开始作业,大运河文化带泊头段堤顶路建设项目正式开工。泊头以“拆促畅增优”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程。堤顶路建设完工后,将继续进行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为大运河文化带泊头段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

大运河文化带泊头段堤顶路建设项目,由泊头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经前期调研、勘察设计、财政评

审、工程招标、拆迁协调等准备工作,项目于3月1日顺利启动,总投资9182万元,预计5月中旬主体工程竣工。堤顶路总里程52.027公里,拟建设路面宽度5米。其中堤顶路新建路段40.681公里,路面结构为3毫米陶粒式彩色微表处理+5厘米细粒式混凝土+15厘米水泥稳定碎石+15厘米石灰土;利用旧路单面路段7.33公里,路面结构为3毫米陶粒式彩色微表处理+5厘米细粒式混凝土罩面;其余4.016公里为旧路利用。

泊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刘建军介绍,大运河文化带泊头段堤顶路建设项目,是泊头重点交通建设民生项目,他们将以“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暨“拆促畅增优”活动为契机,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教育为抓手,强化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监管措施,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工程如期竣工。目前,他们正在对项目二期绿化、亮化、硬化等附属工程进行优化设计方案,将结合大运河沿线“百日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实施。

(沧州日报)



节后商户陆续营业 沧州消防 加大安全宣传

本报沧州电(通讯员石梅 燕都融媒体记者韩泽祥)春节过后,商户们陆续营业,用火用电增多。为提高群众消防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3月1日,沧州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明珠商贸城开展宣传活动。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当前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活动开展过程中,大队宣传人员向商户及过往群众发放了消防宣传资料,讲解了火灾的危害、火灾的防范、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发生火灾时如何自救、报警和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等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并提示各场所用电、用火、用气等方面的注意事项。

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安全学习氛围。

沧州6项公积金业务实现“跨省通办”

日前,在沧州缴存住房公积金2年的王先生,打算在重庆老家申请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发出申请,沧州市公积金中心受理后,及时为他们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寄送过去,王先生没回沧州,就办完了涉及沧州要办的公积金贷款相关手续。

沧州市公积金中心积极推进的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让王先生免去了“两头跑”的麻烦。目前,在沧州市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可以办理“跨省通办”6项业务: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和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据介绍,沧州市公积金中心针对“跨省通办”业务专门设置3类岗位:各服务

大厅设立“跨省通办”服务窗口岗位,负责受理和审查“跨省通办”申请材料、进行身份核验、出具受理回执、邮寄业务材料等工作;设立监管平台联系人岗位,负责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通过全国监管平台或电话与外省市中心联系、将跨省申请业务分发给对应管理部跨省通办窗口等工作;在相关业务科室设立政策支持岗位,明确沧州市受理异地业务所需材料、流程、办理时限,并及时将相关政策上传至全国监管平台“行业动态”栏目,供外地中心查阅。通过明确以上3类岗位职责,建立起了一套“前台受理——监管平台联系——前台办理——监管平台反馈”的“跨省通办”业务运行基本机制。

此外,对需要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的“跨省通办”业务,沧州市积极与缴存地中心联系,确保业务办理迅速、信息传输准确、材料寄送安全,做到职工一次交件,办

理无忧。沧州市公积金中心把需求量较大的北京、天津和河北省内各中心的跨中心业务作为重点,重点学习掌握京津冀各中心的“跨省通办”事项相关政策和流程,以便能够对办理跨中心业务的职工做到一次性告知。

通过不断强化“互联网+公积金”服务能力建设,沧州市公积金中心通过推进与工商、公安、民政、卫健委、编办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住房公积金查询、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单位和个人信息变更以及9项提取业务网上办。主动对接冀时办、支付宝城市服务、手机银行、银行智慧柜员机等线上服务端口,拓宽线上业务办理渠道。去年,所有线上渠道共办理提取业务31001笔,已占提取业务总量的1/3;全市有4100多个单位开通了网上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占缴存单位总数的2/3。

(沧州日报)